**《寻乌县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2021—2035）》公示**

为了完善寻乌县城市防灾避险功能，保障城市安全的需要，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和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适应寻乌县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规划管理目标，特编制《寻乌县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2021—2035）》。

1. **规划范围**

寻乌县城中心城区范围，按照《寻乌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规划区总面积约为78.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为15平方公里。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与寻乌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保持一致。

1. **规划目标**

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平灾结合的原则，科学规划城市绿地防灾体系，形成一个防灾避险综合能力强、各项功能完备的城市绿地系统，一旦灾害发生时，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 **县城防灾避险规划结构**

中心城区结合规划绿地系统设施防灾避险场地，主要形成一廊、两心、七区、多点的防灾避险空间格局。

一廊：依托中心城区内部的寻乌和两边的滨河公园绿廊形成的紧急避险廊道；

两心：指中心城区内的黄岗山公园和文峰公园一期作为中心城区内的主要防灾避险公园核心；

七区：结合寻乌县总体规划及寻乌县抗震防灾规划等相关规划，将中心城区分为7个片区进行防灾减灾，主要有东团片区、新罗片区、长举片区、新桥片区、城东片区、黄坳工业片区以及石排工业片区；

多点：结合公园绿地形成多处防灾避险节点。

1. **县城防灾避险总体布局**

县城防灾避险点分为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隔离缓冲带、学校避险点、医疗救助点，其中中短期（中期）避险绿地有3处，分别为黄岗山公园、江东公园和三二五公园；中短期（短期）避险绿地有14处，分别为城北湿地公园、东江源湿地公园、市政公园、城北二路公园、城北广场、文峰公园、镇山公园、岳家庄公园、健康路公园、马蹄岗公园、黄坳公园、石排湿地公园、石排公园以及两处石排公园；其他皆为紧急避险绿地；结合三处学校以及两处体育场设施避险安置点分别为寻乌新中学、博豪中学、寻乌二中、两处寻乌县体育中心；结合医院设置两处防灾避险救助站；结合恒安路、振铎路、中山路、中山西路、城北三路、环城东路、文昌路、环城北路、滨河东路、大富路、东门路、双岭路、通远路、长举大道、东江源大道、新东大道、长安大道、岳家庄大道、迎宾大道、G206等道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结合环城北路、环城东路、滨河东路、滨河西路、大富路、东门路、强国路、文峰街、崇文路、城北二路、长宁街、通远路等道路作为避险通道。

防灾避险绿地人口容量预测：

中短期（中期）防灾避险绿地人口容量预测：主要有黄岗山公园、三二五公园、江东公园、寻乌新中学、寻乌二中、博豪中学、城北体育场和城南体育场，中短期（中期）防灾避险总面积为122.21公顷，其中预测有效防灾避险面积为48.88公顷，规划按照人均3平方米有效面积计算，规划期末可容纳防灾避险人口18.47万人。

中短期（短期）防灾避险绿地人口容量预测：主要有14处公园，总面积为164.51公顷，其中有效面积为65.80公顷，规划按照人均4平方米有效面积计算，规划期末可容纳防灾避险人口16.45万人。

紧急避险绿地人口容量预测：紧急避险绿地共设置25处，总面积为94.63公顷，其中有效面积为28.39公顷，规划按照人均2平方米有效面积计算，规划期末可容纳防灾避险人口14.65万人，由于中短期避险绿地同时也可以作为紧急避险绿地，预计可容纳防灾避险人口超15万人。

1.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专项规划**

现状城市绿地改建提升为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绿地，应与现状绿地的功能分区相协调，不应破坏城市绿地原有功能结构，尽最大可能维持原有生态、游憩、观贫、科普等常态功能。灾害发生后，可适度将道路、广场、公园绿化用地及部分服务设施等转化承担防灾避险功能；

新建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绿地的功能分区，应充分协调城镇绿地的防灾避险功能与常态功能，切实达到平灾结合、利于转换的目的。

灾时功能分区要求

长时避险绿地应至少具备以下几个灾时功能区：教灾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避灾与灾后重建生活营地、临时医疗区、对外交通区（停车场与直升机临时停机坪）：

临时避险绿地应至少具备以下几个灾时功能区：管理与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应急篷宿区、紧急医疗点和简易公共卫生设施）、对外交通区（教援用车停车场）

紧急避险绿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紧急避险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短期防灾避险要求一览表** | | | | | |
| 类型 | | | 名称 | 设置与否 | 建设要求 |
| 基本配套设施 | | | 应急蓬宿区设施 | / | / |
|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 | √ | 用地面积较少，可以结合医疗救助点进行医疗救护。能够对受伤灾民进行简单处理包扎。提供基本的医疗救护，组织将伤员转治医疗服务中心，并负责卫生防疫工作，预防瘟疫传播。 |
| 应急供水设施 | √ | 没有独立的供水设施如封闭式储水池，地下水井并备配移动供水池，纯净水设备，供水指标：50元一人一天。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1.采用2路及以上线路供电。 2.配备电有便携式电机组，并储备有燃料。 |
| 应急通讯设施 | √ | 1. 设备固定电话。按每人一百设置一门固定电话. 2.设置移动通讯设备，让无线信号覆盖避难场所。 3.配备卫星无线通讯设施。 4.设置广播系统通，并宜与公园、学校等广播系统结合。   5.设备监控系统（天眼若干）。 6.设立公共信息发布牌若干。 |
| 应急排污系设施 | √ | 1.设置独立的排污系统。 2.医疗污水处理达标后，才可排入污水系统。 3.应急厕所应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
| 应急厕所 | √ | 可与洗漱间合设：按每1000人设置1处公厕。间距不小于300米，设于下风向。且远离蓬宿区300米以上，但不远于50米。也可预留移动厕所布置空间，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配设。占地公厕、占地面积大于等于20平方米，设10个蹲位。 |
|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 √ | 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70米。 |
| 应急通道 | √ | 场地内应尽量实现外围环路，便于人员疏散。 |
| 应急标志 | √ | 在避难场所入口，各功能分区和周边设置指示指标，并且入口悬挂1：500的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及周边低区疏散通道图。 |
| 集散场地 | √ | 设置一处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集散场地，作为人员疏散临时停车物资运输，与直升机临时停车坪设置在一起。 |
| 一般设施 | | | 应急消防设施 | √ | 设置消防栓，且间距不超过120米。 |
|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 √ | 设置饮用水，食品，药物，消防，帐篷，器材，交通，工具等物资库。物资仓库应靠近输送救援出入口。便于物资运输。 |
| 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 √ | 1.设置救灾指挥中心，负责统筹整个救灾指挥行动，对救援人员进行调度，指挥救援和安置。配置监控广播系统，无线通讯设备和固定电话。与政府或人防应急指挥中心联网。 2.设置应急服务中心，为本避难场所服务，组织灾民有序安置物资收集与分配。占地面积大于等于100平方米。 |
| 综合设施 | | | 结合集散场地设施 | √ | 结合集散场地设施 |
| / | / | / |
| 在应急厕所内设置 | √ | 在应急厕所内设置 |
| / | / | / |
| **临时避险绿地要求一览表** | | | | | |
| 类型 | 名称 | | | 设置与否 | 建设要求 |
| 基本配套设施 | 应急蓬宿区设施 | | | √ | / |
|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 | | | √ | 设置医疗救护与防疫站：对受伤灾民进行简单处理和包扎，提供基本的医疗救护，组织将伤员转治医疗服务中心，并负责本卫生防疫工作，预防瘟疫传播；占地大于等于100平方米，医疗服务中心利用就近医院解决； |
| 应急供水设施 | | | √ | 一般二级避难场所储备5天饮用水量，用水标准为50升/人/天，其中饮用水为3升/人/天，饮水点设置于上风口和蓬宿区的下方位位置，按100人设置一个水龙头，两百人应设置一处饮水点，饮水点之间距离不大于500米；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 每个避难场所均需考虑接入2路或以上的供电电路线以保证避难场所的用电需求，有条件的可考虑便携式发电机组并储存有燃料，应急供电需要保障照明，医疗、通讯、通风等设施用电； |
| 应急厕所 | | | √ | 可与洗漱间合设：按每1000人设置一处公共厕所或可移动临时公厕，间距不小于300米，设置于下风口，且远离蓬宿区30米以上，但不远于50米，也可预留移动厕所布置空间，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配设，建议要求：单独公厕占地面积大于等于20平方米，设置十个蹲位，与洗漱间合设占地面积大于等于50平方米； |
| 应急通讯设施 | | | √ | 设置固定电话，按每一百人设置一门固定电话，或电话接口； |
| 应急排污系统设施 | | | √ | 设置独立的排污系统； |
|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 | | √ | 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70米； |
| 应急通道 | | | √ | / |
| 应急标志 | | | √ | 在避难场所入口处，个功能分区和周边设置指示标志并且入口处悬挂1:500的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及周围地区居民疏散通道图； |
| 集散场地 | | | √ | 大于等于500平方米，作为临时停车场，人员集散和物质发放场地； |
| 一般设施 | 应急消防设施 | | | √ | 设置消防栓，且间距不超过120米； |
| 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 | | √ | 设置应急服务中心，组织灾民有序安置，物资收集与分配，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功能，占地大于等于50平方米； |
| 综合设施 | 应急停车场 | | | √ | 结合集散场地设施 |
| 应急停机坪 | | | / | / |
| 应急洗浴设施 | | | √ | 结合应急厕所设置 |
| 应急功能介绍设施 | | | √ | / |
| **紧急避险绿地要求一览表** | | | | | |
| 类型 | | 名称 | | 设置与否 | 建议要求 |
| 基本配套设施 | | 应急供水设施 | | √ | 按100人设置一个水龙头，200人设置一处饮水点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 |
| 应急通讯设施 | | √ | 使无线信号覆盖避难场所，公共信息发布牌：按每100人设置一部公用电话，预留端口，也可以采用电话亭的形式； |
| 应急排污系统设施 | | √ | / |
| 应急厕所 | | √ | 单独公厕占地面积大于等于20平方米，设十个蹲位 |
|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 | √ | 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70米； |
| 应急通道 | | √ | / |
| 应急标志 | | √ | 在避难场所入口处，个功能分区和周边设置指示标志并且入口处悬挂1:500的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及周围地区居民疏散通道图； |
| 集散场地 | | √ | 大于等于300平方米，作为临时停车场所集散和物资发放场地 |
| 一般设施 | | 应急消防设施 | | √ | 设置消防栓，且间距不超过120米； |













